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檢討各建築規例、標準及作業守則，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當局可否告知：

1. 有否具體衡量該項工作的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最近三年，該項工作是否有進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屋宇署不時檢討各建築規例、標準及作業守則，以配合國際最新的建築科技發展和提升建築物建造標準。檢討工作包括委託顧問研究、諮詢持份者以及徵詢就各作業守則成立的技術委員會的意見。檢討範圍和複雜程度各異，因此難以制訂具體的服務表現指標及預計完成時限。
2. 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屋宇署發出多份新及修訂的作業守則，涵蓋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暢通無阻的通道、預製混凝土建造、恒載及外加荷載、建築物拆卸、基礎以及混凝土／玻璃／鋼結構。

規例檢討方面，屋宇署已完成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向建築業界提供進一步的利便、配合現今科技發展和回應社會需要，建議在可行情況下，將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內的訂明條文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及提升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標準。同時，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將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納入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公眾循合法途徑進行相關工程。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旨在就現行規例的修訂建議定稿及於短期內提交新訂的相關規例供立法會省覽。

- 完 -